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4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487 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顶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顶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汇顶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顶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顶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顶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顶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0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42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39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25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39.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7,390.00 万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5,800.00 万元后余款 81,590.00 万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9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801,390,000.00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71,624,112.72 元。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624,112.72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 481,154.57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765,887.28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 2,014,594.36 元，提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2,037.04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 30,700.20 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用于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和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专户

用于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和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专户用于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本年度在指纹项目原投资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其内部明细内容所对应的投入金额实行调剂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1,3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801,39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调整后投资净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0,000.00		138,930,000.00		138,930,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85,143,896.17	不适用	否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0,000.00		117,480,000.00		117,480,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8,492,115.75	不适用	否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0,000.00		120,040,000.00		120,040,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875,406.91	不适用	否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30,910,000.00		30,910,000.00		30,910,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5,514,801.58	不适用	否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30,000.00		394,030,000.00		394,030,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613,724,481.23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390,000.00		801,390,000.00		801,390,000.00	—	—	738,750,701.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五个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47,162.41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募投项目投入完毕时间。

注 2：募集资金效益未根据具体项目独立核算，按收入占比测算实际实现效益，具体公式为：募集资金效益=（承诺投资项目产生收入/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披露预计效益，因此该列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内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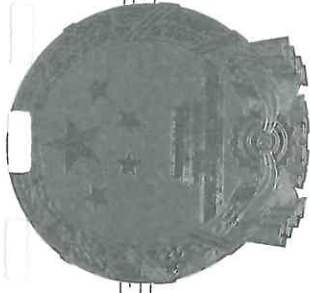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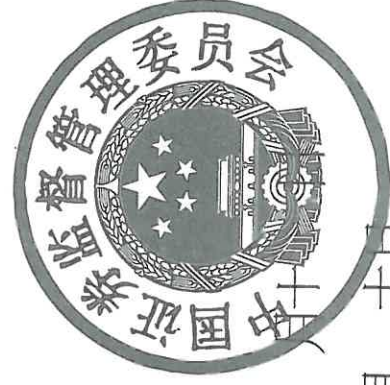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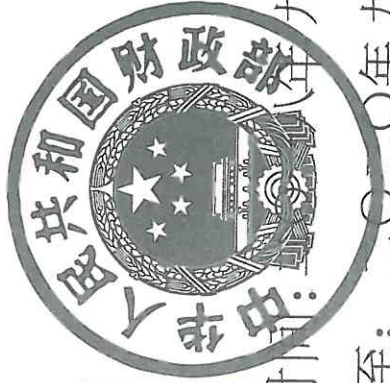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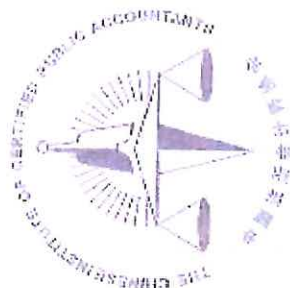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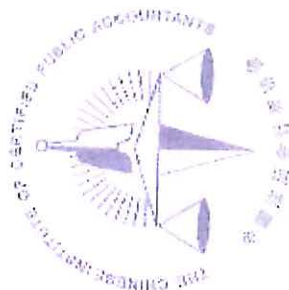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1025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103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